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315號

抗 告 人 劉 玗 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複製警詢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1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民國110年8月20日向原法院聲請複製相對人106年度偵字第19500號（下稱系爭偵案）卷附之警詢光碟（下稱系爭光碟），經書記官於110年8月24日以110中分高民怡決110上國1字第07927號函否准其聲請（下稱系爭處分），抗告人對系爭處分提出異議。原法院以：系爭光碟非屬法院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光碟，系爭偵案業經相對人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系爭光碟係由相對人保管，依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2點前段、第5點之規定，抗告人如有複製系爭光碟之需要，應向相對人聲請並經該檢察機關檢察長准許，非屬法院之權限。系爭處分否准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等詞。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述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述之行為。法院如不准許或為限制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此為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程序中，依該規定聲請時，法院是否應予准許或得否予以限制之判斷基準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

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，上開法院組織法所稱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警詢之錄音、錄影均不屬之。至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之卷內文書，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、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所提出之文書，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，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；且此文書，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之規定，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。是警詢之錄音、錄影如經法院於訟爭事件中調得，於返還原保管機關前，即屬該事件之卷內文書，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2條所定之判斷基準，決定應否准許當事人付與之聲請，或為必要之限制。

三、查系爭光碟非屬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稱之法庭錄音錄影，原法院雖曾向相對人調閱系爭偵案，惟已於系爭事件110年8月11日宣判後之同年月13日檢還，有該函文可稽。是抗告人於110年8月20日向原法院聲請複製系爭光碟時，系爭光碟已非屬系爭事件卷內文書，抗告人所為聲請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不符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就系爭處分所提異議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